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 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4亿元、连续十二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 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 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 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 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 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 结构性存款情况

- 1、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本金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本金保证:保证
- 5、产品期限: 365 天
- 6、产品成立日: 2014年7月30日
- 7、产品到期日: 2015年7月30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 4.8%, 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 9、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 11、本次使用 3,000 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

(二) 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

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 2、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 3、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 4、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 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 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 要。
-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1)。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